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5,549,417.44 元，资本公积金为 948,605,682.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6,896,9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220,728.2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60%。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6,896,981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转增股本 169,379,3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6,276,37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